

中文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560



CDI-C157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560 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

Canon



使用相机之前

拍摄

播放 / 删除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高级

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本数码相机之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作日后参考。
- 本指南详细介绍了相机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步骤。

主要特性

拍摄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避免相机晃动的影响或主体模糊
- 拍摄人物影像时，具有面部优先自动对焦功能
- 自动调整拍摄设置以适应特定条件



播放

- 播放有声短片
- 用自动播放功能进行自动播放

编辑

- 红眼校正
- 为静止图像录制声音记录

打印

- 用打印 / 共享键简化打印操作
- 同时可支持非佳能品牌的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使用记录的图像

- 打印 / 共享键将记录的图像轻松传输至计算机

本指南的使用常规

标题旁边或下方显示的图标表示可以使用该操作程序的拍摄模式。

 拍摄 /  播放模式

明信片模式

拍摄模式

      SCN   M

- 不可用的拍摄模式呈灰色。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11 页)。

- 本指南中，*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 简称 *基本指南*，*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 简称 *高级指南*。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MultiMediaCards (多媒体卡)，在本指南统称之为存储卡。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等)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目录

★ 标记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步骤的列表或图表。

| | |
|------------------------------|----|
| 本指南的使用常规 | 1 |
| 用前须知 | 5 |
| 请阅读本节 | 5 |
| 安全注意事项 | 6 |
| 避免故障 | 10 |
| 使用相机之前 - 基本操作 | 11 |
| 使用液晶显示屏 | 11 |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 12 |
| 使用取景器 | 15 |
| 节电功能 | 16 |
| ★ 菜单和设置 | 17 |
| ★ 菜单列表 | 19 |
| 将设置重置默认值 | 22 |
| 格式化存储卡 | 23 |
| 拍摄 | 24 |
|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 24 |
|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26 |
| 设置防红眼功能 | 28 |
|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 28 |
| 📷 连拍模式 | 29 |
| 明信片模式 | 30 |
|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 30 |
| 设置覆盖显示 | 31 |
| 🎥 拍摄短片 | 32 |
| 选择自动对焦框 | 35 |
|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 | 36 |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 38 |
|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定） | 39 |
| 切换测光模式 | 39 |
| 调整曝光补偿 | 40 |

| | |
|--|-----------|
| 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 41 |
| 调整色调(白平衡) | 42 |
|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 45 |
| [ISO] 调整 ISO 感光度 | 47 |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48 |
|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 49 |
| 文件编号重置 | 50 |
| 播放 / 删除 | 52 |
|  放大图像 | 52 |
|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 53 |
|  跳换图像 | 54 |
| 查看短片 | 55 |
|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 57 |
| 红眼校正功能 | 58 |
|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 60 |
| 自动播放 | 62 |
| 保护图像 | 62 |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 63 |
| 删除全部图像 | 65 |
|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 66 |
|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 66 |
|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 70 |
| 故障排除 | 72 |
| 相机 | 72 |
| 电源打开时 | 73 |
| 液晶显示屏 | 73 |
| 拍摄 | 75 |
| 拍摄短片 | 79 |
| 播放 | 80 |
| 电池 | 81 |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 81 |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 82 |
| 提示列表 | 83 |

| | |
|----------|----|
| 附录 | 86 |
|----------|----|

| | |
|-------------------|----|
| 使用电池 | 86 |
| 使用存储卡 | 88 |
|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 90 |
|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 93 |
| 更换日期电池 | 94 |
| 相机护理和保养 | 96 |
| 规格 | 97 |

| | |
|----------|-----|
| 索引 | 105 |
|----------|-----|

| | |
|----------------------|-----|
|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111 |
|----------------------|-----|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第 63 页）。

设置语言

请参阅 *基本指南*（第 8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阅读下面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安全注意事项”部分中的说明。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另购）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警告

器材

- 请勿将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

否则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或您的视力。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

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配件。

使用未明确推荐用于本器材的电池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用本机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
-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 否则，该物品可能会丢失数据或停止工作。

▲ 注意

器材

● 用腕带佩带或携带相机时，请注意不要击打相机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否则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如果电源线或插头受损或未完全插入插座，请勿使用。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请勿将小型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充电器连接到外送变压器等设备，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避免故障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在高温处和低温处之间快速移动器材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在高温处和低温处之间快速移动器材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器材。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或断开小型电源转接器，待水分完全蒸发后再恢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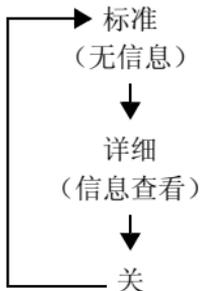
使用液晶显示屏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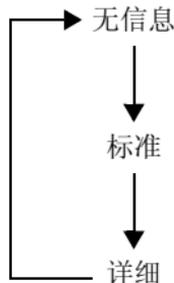
DISP.

- 每次按下该键，显示模式变化如下。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



- 改变设置时，不论如何选择显示模式，拍摄信息都会显示约6秒。



- 即使在相机电源关闭之后，也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关设置。
- 在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关闭。
- 在放大显示（第 52 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53 页）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

夜间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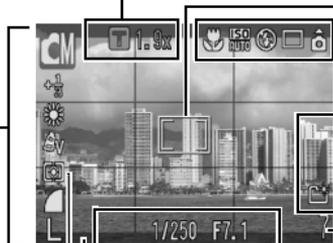
在放大显示（第 52 页）或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以适应拍摄主体的亮度*，以便于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

* 尽管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噪点并且运动主体的边缘会显得不清晰。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 数码长焦附加镜（第 26 页）
- 变焦倍率（第 26 页）
- 安全变焦（第 26 页）



3:2 基准线（第 31 页）
网格线（第 31 页）

拍摄模式

-
- （基本指南第 11 页 - 13 页）
- （第 32 页）

-2 ... +2

曝光补偿（第 40 页）

1" ... 15" 慢速快门模式（第 41 页）

白平衡（第 42 页）

我的色彩
（第 45 页）

测光模式（第 39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25 页）

帧频（短片）
（第 34 页）

记录像素数（第 24 页, 34 页）

（红色）* 相机震动警告
（第 13 页）

点测光 AE 区框（第 40 页）

自动对焦框（第 35 页）

微距（基本指南第 15 页）

ISO 80 ... ISO 1600 * ISO 感光度
（第 47 页）

电量微弱（第 86 页）

闪光灯
（基本指南第 14 页）

驱动模式
（第 29 页, 基本指南第 16 页）

横竖画面转换
（第 48 页）

记录 短片记录（第 32 页）

创建文件夹（第 49 页）

自动对焦锁（第 37 页）

自动曝光锁（第 38 页）

闪光曝光锁（第 39 页）

- 静止图像：可录制张数
- 短片：剩余时间 / 实耗时间

曝光转换棒（短片）（第 33 页）

* /
快门速度 *（第 97 页）/ 光圈值 *

*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然而，闪光灯拍摄期间，相机自动调节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光圈设置，使其达到最优设置。这可能会导致播放信息与显示信息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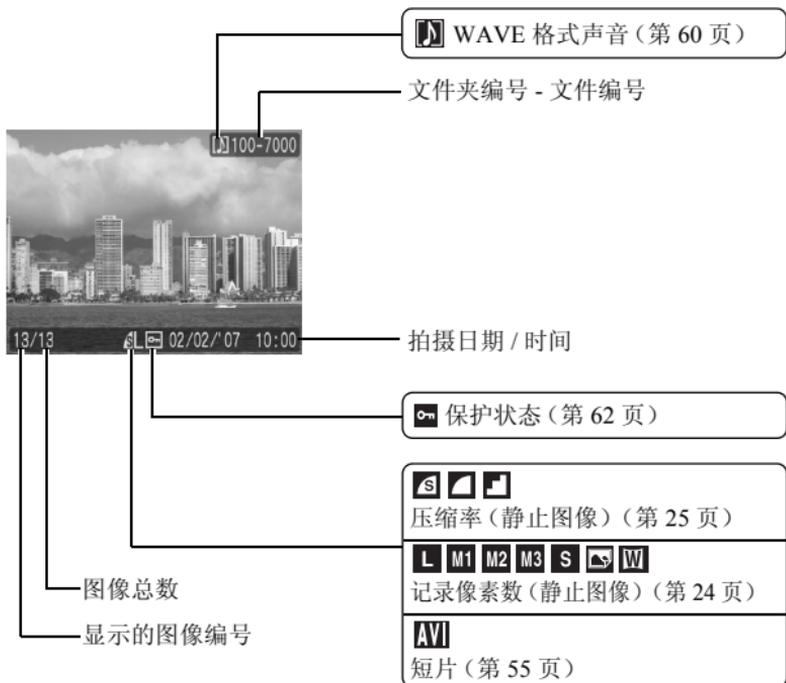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色并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则表示可能因光照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请使用下列方式进行拍摄。

- 请提高 ISO 感光度（第 47 页）。
- 选择除 （闪光灯关闭）以外的其他设置。
- 将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其他设备。

播放信息（播放模式）

■标准



关于直方图

直方图是一幅让您决定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

如果图像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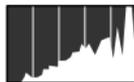
直方图实例



黑暗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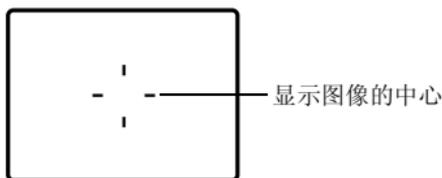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使用取景器

在拍摄过程中，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第 11 页），使用取景器（*基本指南*第 2 页）以节约电能。



取景器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在下列情况中电源将关闭。要恢复供电，请重新按电源键。

| | |
|----------------|---|
| 拍摄模式 |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即使将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 1 分钟 * 后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电源键以外的其他任何键或改变相机方向。 |
| 在播放模式 连接打印机 |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

* 该时间可以更改。



- 在幻灯片播放（自动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 可以改变节电功能的设置（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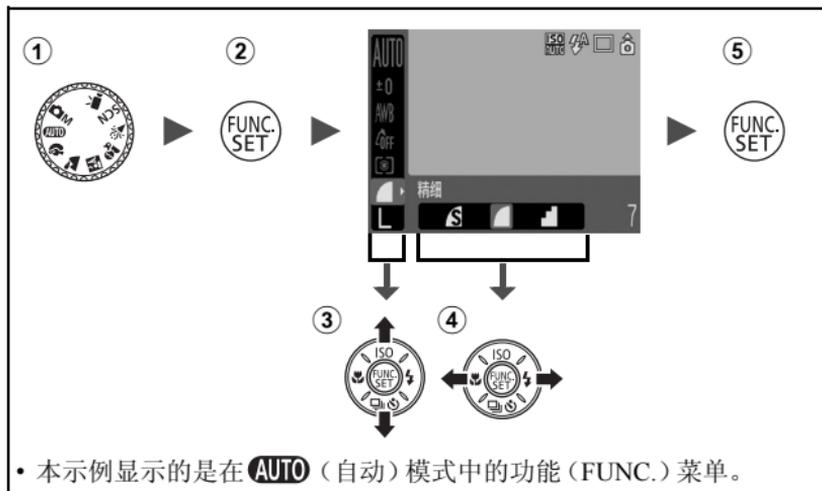
菜单和设置

可使用菜单进行拍摄、播放和打印设置，也可用来进行相机设置，如日期/时间和电子提示音等。

- 功能 (FUNC.) 菜单
- 拍摄、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功能 (FUNC.)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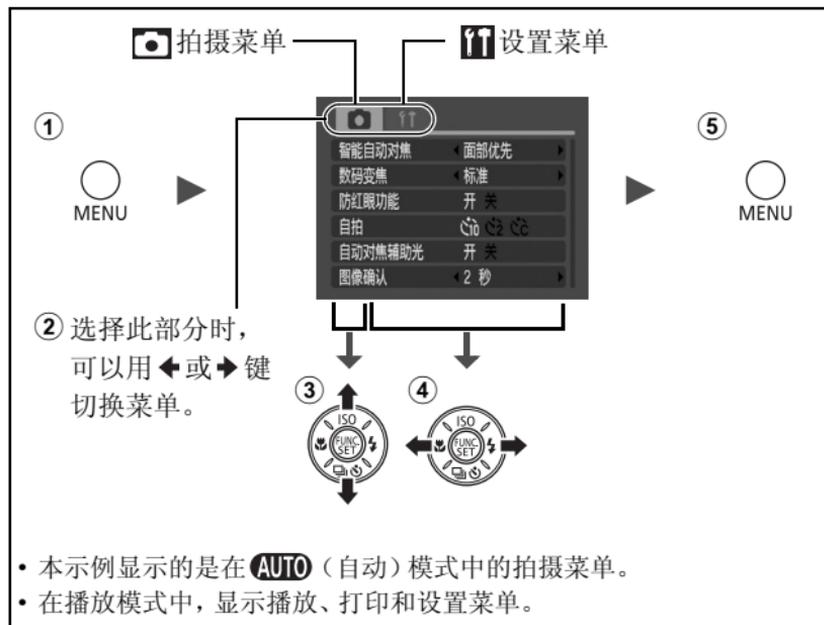
设置一些常用的拍摄功能。



- ① 将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所需的拍摄模式。
- ②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③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④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的选项。
 - 对于某些选项而言，可以用 MENU (菜单) 键选择更多的选项。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⑤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拍摄、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①按 MENU（菜单）键。

②用 ←或→ 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③用 ↑或↓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④用 ←或→ 键选择选项。

-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

再次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确认设置。

⑤按 MENU（菜单）键。

菜单列表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11 页)。

功能(FUNC.)菜单

以下显示的图标为默认设置。

|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 特殊场景模式 | 基本指南第 12 页 |
|  | 短片模式 | 第 32 页 |
|  | 曝光补偿 | 第 40 页 |
|  | 慢速快门模式 | 第 41 页 |
|  | 白平衡 | 第 42 页 |
|  | 我的色彩 | 第 45 页 |
|  | 测光模式 | 第 39 页 |
|  | 压缩率(静止图像) | 第 24 页 |
|  | 帧频(短片) | 第 34 页 |
|  |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 第 24 页 |
|  | 记录像素数(短片) | 第 34 页 |

拍摄 (Rec.) 菜单 (📷)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选项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智能自动对焦 | 面部优先 */ 开 / 关 | 第 35 页 |
| 数码变焦 | | |
| (静止图像) | 标准 */ 关 / 1.5x / 1.9x | 第 26 页 |
| (短片) | 标准 */ 关 (仅在标准短片模式) | |
| 慢速同步 | 开 / 关 * | 第 28 页 |
| 防红眼功能 | 开 */ 关 | 第 28 页 |
| 自拍 | 10 秒 */ 20 秒 / 自定义 | |
| 自定义自拍 | 延迟 : 0 - 10*, 15, 20, 30 秒 张数 : 1 - 10* ¹ | 基本指南 第 16 页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开 */ 关 | - |
| 图像确认 | 关 / 2* - 10 秒 / 保持 | 基本指南 第 10 页 |
| 覆盖显示 | | |
| (静止图像) | 关 */ 网格线 / 3:2 基准线 / 全部 | 第 31 页 |
| (短片) | 关 */ 网格线 | |
| 日期标记 | 关 */ 日期 / 日期和时间 | 第 30 页 |

*1 默认设置是拍摄 3 张。

播放菜单 (📺)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自动播放 | 第 62 页 |
| 红眼校正 | 第 58 页 |
| 声音记录 | 第 60 页 |
| 保护 | 第 62 页 |
| 旋转 | 第 57 页 |
| 全部删除 | 第 65 页 |
| 传输命令 | 第 70 页 |

打印菜单 (🖨️)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打印 | 第 66 页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
| 选择全部图像 |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
| 打印设置 | |

设置菜单 (M)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选项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静音 | 开 / 关 * | 设置为 [开] 将警告声音以外的所有其他操作声音静音 (基本指南第 9 页)。 |
| 音量 | 关 / 1 / 2* / 3 / 4 / 5 |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 无法调节音量。 |
| 开机声音音量 | |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
| 调整声音音量 | |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
| 自拍声音音量 | |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
| 快门音量 | |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 不播放快门声音。 |
| 重放音量 | | 调节短片声音和声音记录的音量。 |
| 起动图像 | 开 * / 关 | 选择打开相机时是否显示设置的起动屏幕。 |
| 节电 | | 第 16 页 |
| 自动关机 | 开 * / 关 | 设置是否在不操作相机后经过设置的时段自动关机。 |
| 显示关闭 |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 * / 2 分 / 3 分 | 设置从不操作相机到关闭液晶显示屏之间的时间长度。 |
| 日期 / 时间 | | 基本指南第 8 页 |
| 格式 | | 还可设置低级格式化 (第 23 页)。 |

| 菜单项目 | 选项 |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
|--------|--|------------------------|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 * / 自动重设 | 第 50 页 |
| 创建文件夹 | | 第 49 页 |
| 创建新文件夹 | 复选标记 (开) / 无复选标记 (关) | 在下次拍摄期间创建文件夹。 |
| 自动创建 | 关 *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 | 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 * / 关 | 第 48 页 |
| 镜头收回时间 | 1 分 * / 0 秒 |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镜头收缩时间。 |
| 语言 | | <i>基本指南</i> 第 8 页 |
| 视频输出制式 | NTSC / PAL | 第 64 页 |
| 打印连接方式 | 自动 * /  | 第 22 页 *1 |
| 重设全部设置 | | 第 22 页 |

*1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 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 (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更改此方式)。

将设置重置默认值



1 (设置) 菜单 ► [重设全部设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 .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 (设置) 菜单 (第 21 页) 中的 [日期 / 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43 页) 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1

↑↑ (设置) 菜单 ▶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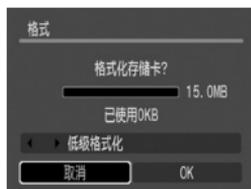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 **FUNC./SET**。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 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 或 **▶** 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拍摄模式

AUTO



SCN



- 1 功能 (FUNC.) 菜单 * (压缩率) / * (记录像素数)。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记录像素数/压缩率设置，然后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 记录像素数 | | | 目的 * |
|------------------|-------------------|------------------|--|
| L 大 | 3072 × 2304 像素 | 高 ↑ ↓ 低 | 打印到约 A3 尺寸 (约 297 × 420 mm) |
| M1 中 1 | 2592 × 1944 像素 | | 打印到约 A4 尺寸 (约 210 × 297 mm) 打印约 216 × 279 mm 信纸尺寸的 图像 |
| M2 中 2 | 2048 × 1536 像素 | | 打印到约 A5 尺寸 (约 149 × 210 mm) |
| M3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 | 打印 148 × 100 mm 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打印 119 × 89 mm L 尺寸的图像 |
| S 小 | 640 × 480 像素 | |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或拍 摄更多图像 |

| | | |
|--|-------------------|--|
|  或  明信片 | 1600 × 1200 像素 | 进行明信片尺寸打印时 (第 30 页) |
|  宽屏 | 3072 × 1728 像素 | 打印成宽幅打印件 (按 16:9 的高宽比记录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未记录区域显示为黑条。) |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 压缩率 | | 目的 |
|---|--------|-----------|
|  极精细 | 高质量 |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
|  精细 | ↑ ↓ |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
|  一般 | | 拍摄更多图像 |



- 见 *每张图像的数据大小 (近似值)* (第 102 页)。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01 页, 102 页)。

使用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模式



*只能在 模式中进行设置。但无法设置[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时，可将数码与光学变焦结合起来使用。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mm 胶片）如下所示。

| 选择 | 焦距 | 拍摄特征 |
|------|---------------|--|
| 标准 | 35 – 560 mm | 将数码变焦与光学变焦相结合，以最高 16 倍的放大倍数进行拍摄。 |
| 关 | 35 – 140 mm | 允许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
| 1.5x | 52.5 – 210 mm | 将数码变焦固定为选定的放大倍数，且焦距切换到最大长焦。与使用[标准]或[关]在相同的视角进行拍摄相比，快门速度更快且相机震动的机率更小。 |
| 1.9x | 66.5 – 266 mm | |



- 关闭液晶显示屏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在 或 （明信片）或 （宽屏）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1

（拍摄）菜单 ► [数码变焦] ► [标准]*/[关]/[1.5×]/[1.9×]。

见菜单和设置（第 18 页）。

*默认设置。

- 使用 [标准] 时
见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第 27 页）。
- 使用 [1.5x] 或 [1.9x]
见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第 27 页）。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2 将变焦杆按向 ，然后进行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根据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安全变焦”功能将计算最大放大倍数，超过它后图像质量将开始变差。数码变焦将在此放大倍数暂停一段时间，并且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 （在  模式除外）。如果再次将变焦杆按向 ，则可放大得更近。此时，放大倍数颜色由白变蓝。
- 将变焦杆按向  缩小图像。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2 使用变焦杆调整视角并进行拍摄。

-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根据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图像质量可能变差（ 和放大倍数显示为蓝色）。



关于数码长焦附加镜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来实现长焦附加镜（一种用于长焦拍摄的镜头）的效果。

设置防红眼功能



拍摄模式



* 在  模式下不能设置。

可设置闪光灯闪光时相机是否自动启动防红眼灯*。

* 此功能可消除从人眼反射回来的光线造成人眼发红的影响。

1  (拍摄) 菜单 ► [防红眼功能] ► [On]*/[Off]。

见菜单和设置(第18页)。

* 默认设置。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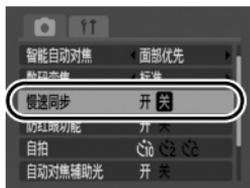


调整闪光灯定时可降低快门速度。这样，在夜晚背景下或室内拍摄时，就不会出现仅将背景显示为黑色的情况。

1  (拍摄) 菜单 ► [慢速同步] ► [开] / [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18页)。

* 默认设置。



[慢速同步] 设置为 [开] 时，相机震动也可能会对拍摄造成影响。此时建议使用三角架。



AUTO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

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 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01 页，102 页）。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第 23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存满。

1 按 键来回选择各种连续拍摄设置。

- 每次按  键时，连续拍摄设置将发生变化。



* 默认设置。



2 进行拍摄。

- 在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选择 。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明信片模式



拍摄模式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打印区域（宽高比约为 3:2）内进行构图，用最适合明信片打印的设置拍摄图像。

1 功能 (FUNC.) 菜单 ▶ L* (记录像素数) ▶ (明信片)。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默认设置。

- 记录像素数设置为 **M3** (1600 × 1200)，压缩率设置为 (精细)。
- 明信片尺寸中无法打印的区域将呈现灰色。



在此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



关于打印说明，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选择 (明信片模式) 时，可以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1 (拍摄) 菜单 ▶ [日期标记] ▶ [关]*/[日期]/[日期和时间]。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默认设置。

- 液晶显示屏显示

: [关]

: [日期]/[日期和时间]



- 确认已预先设置相机的日期 / 时间 (第 21 页)。
- 一旦设置日期标记，即无法从图像数据中进行删除。

设置覆盖显示



拍摄模式

AUTO



SCN



*1



*1 只能设置 [网格线]。

拍摄时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这两者以帮助确定物体的位置。

| | |
|---------|--|
| 网格线 | 显示网格线以将屏幕分成 9 个部分。 有助于确定物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
| 3:2 基准线 | 有助于确定 3:2 打印的打印区域。*2 可打印区域外的区域显示为灰色。 |
| 全部 |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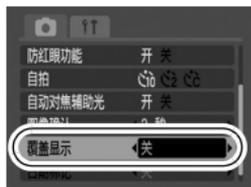
*2 仍以标准的 4:3 高宽比记录图像。

1

(拍摄) 菜单 ► [覆盖显示] ► [关]*/[网格线]/
[3:2基准线]/[全部]。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默认设置。



拍摄



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不会记录在图像中。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关于各个模式中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的详情，请参阅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第 34 页）。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和帧频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时）。

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26 页）。

- 最大容量：4GB/短片*

高速

使用此模式拍摄快速活动目标，如拍摄运动短片。

- 短片最长片段：1 分钟

精简

由于此模式的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 根据所用存储卡的不同，拍摄时间将不同（第 102 页）。

*即使短片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GB，拍摄时间超过 1 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可能会在达到 4GB 或 1 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1 功能 (FUNC.) 菜单 * (标准)。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 默认设置。

- 使用 或 键选一个短片模式，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 在 模式里，您可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第 34 页）。



2 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图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拍摄]。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达到最大拍摄时间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拍摄短片时，建议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23 页）。使用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时，无须再行格式化。
- 拍摄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触碰麦克风（基本指南第 1 页）。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键。否则，该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 拍摄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也可能被录制到短片中。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拍摄时切勿将相机对准太阳。



- 拍摄前，您可设置自动曝光锁（第 38 页）和转换曝光。
 1. 按下 ISO 键。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曝光转换棒。
 2. 使用 ← 或 → 来调整曝光。
再按下 ISO 键，即释放设置。并且，按下 MENU（菜单）键或改变白平衡、我的色彩或拍摄模式的设置，即可取消此曝光设置。
- 在计算机上（仅限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需要 QuickTime（数据类型：AVI/ 压缩方式：Motion JPEG）。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短片）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时，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1 功能（FUNC.）菜单 *（帧频）/*（记录像素数）。

见菜单和设置（第 17 页）。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记录像素数/帧频，然后按FUNC./SET（功能/设置）键。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代表每秒拍摄或播放的画面数量。帧频越高，动作显示越平滑。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 | |
|--|--|--|--|--|
| | |  60 帧 / 秒 |  30 帧 / 秒 |  15 帧 / 秒 |
|  标准 |  640 × 480 像素 | — | ○*1 | ○ |
| |  320 × 240 像素 | — | ○ | ○ |
|  高速 *2 |  320 × 240 像素 | ○ | — | — |
|  精简 *2 |  160 × 120 像素 | — | — | ○ |

*1 默认设置。

*2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固定。



- 见 每张图像的数据大小（近似值）（第 102 页）。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01 页）。

选择自动对焦框



拍摄模式

AUTO



* 在 模式下不能设置。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可以用以下方式设置自动对焦框。

| | | |
|--|------|--|
| | 面部优先 | 拍摄时，相机自动侦测面部位置，然后使用此项数据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闪光灯闪烁时，相机将对对象进行测光以使面部正确照明。 如果没有侦测到面部，则使用[开]进行拍摄。 * 仅限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39 页）。 |
| | 开 | 相机根据拍摄条件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对焦区域。 |
| | 关 | 相机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便于对选定的拍摄主体进行准确对焦以获得满意的构图。 |

1

(拍摄) 菜单 ► [智能自动对焦] ► [面部优先]* / [开] / [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 [面部优先] 的功能。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以下情况（开启液晶显示屏时）：
 - 绿框：完成拍摄预备工作
 - 黄框：对焦困难（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关]。）
 - 关：对焦困难（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开]。）
- 选用了[面部优先]后会出现下列情况：
 - 出现多至三个自动对焦框。在此情况下，相机自选的主对焦框会以白框显示，余下是灰框。半按快门可显示多至9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无白框出现，而且所有对焦框都是灰色，拍摄的图像会使用[开]选项而非[面部优先]。
 - 相机可能会误将非人类的目标当作面部。如果发生此情况，请转为选用[开]或[关]选项。
- 在某些状况下，有可能无法检测出面部：
 - 如果面部位于屏幕边缘，或在整个构图中，如果面部显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

拍摄模式

AUTO



SCN*



* 在  模式下不能设置。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以锁定焦点。
- 3 在重新构图时持续按下快门按钮，再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自动对焦锁可在 M 和  模式中使用。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液晶显示屏上将出现  图标。
-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要解除自动对焦锁定

按  键。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 （拍摄）菜单的[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关]（第 35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在  模式下，将不会显示自动对焦框。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不操作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拍摄模式

AUTO



SCN



M

可以分别设置曝光和对焦。这在拍摄主体与背景之间的反差太强时或拍摄主体背光时非常有效。



须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闪光时，无法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对想要锁定曝光设置的主体部分进行对焦。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ISO 键。

- 将显示 图标。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自动曝光锁定
按 ISO 键。



- 在 模式中，也可设置 / 取消自动曝光锁定（第 33 页）。
- 可以在使用闪光灯时使用闪光曝光锁定（第 39 页）。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定）



拍摄模式

AUTO



不论如何对拍摄主体进行构图，都可以通过锁定闪光曝光来正确设置曝光设置。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按 **⚡** 键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 3 对想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主体部分进行对焦。
- 4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ISO 键。
 - 闪光灯将进行预闪并显示 **🔆**。
- 5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闪光曝光锁定
按 ISO 键。

切换测光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 1 功能 (FUNC.) 菜单 **▶** **📷*** (评价测光)。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 默认设置。

- 用 **←** 或 **→** 键选择测光模式，然后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测光模式

| | | |
|---|----------|--|
|  | 评价测光 |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
|  | 点测光 |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 AE 区进行测光。若您要替显示屏中央的目标设置曝光，可使用此设置。 |



将固定测光以便于在慢速快门模式下评价测光（第 41 页）。

调整曝光补偿



拍摄模式

AUTO



当拍摄目标背光或背景有强光时，为避免将目标拍得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到正值。在夜间拍摄或目标的背景黑暗时，为避免将目标拍得太亮，请将曝光补偿调到负值。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功能 (FUNC.) 菜单 * (曝光补偿)。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来调整曝光补偿，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要取消曝光补偿

按照步骤 2 将补偿值恢复为 [0]。



在  模式中，可设置或取消曝光转换（第 33 页）。

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拍摄模式

AUTO



您可以将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令黑暗的目标拍得较为光亮。

1 功能 (FUNC.) 菜单 * (曝光补偿)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 默认设置。



2 用 或 键来选择快门速度 。

- 数值愈高，图像愈光亮；数值愈低，图像愈暗。
- 若您在此时按下MENU (菜单) 键便返回曝光补偿设置的画面。



- 一旦关闭相机即重新设置该设置。
- 由于CCD图像感应器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录制的图像会增加噪点。但本相机对于使用慢过 1.3 秒快门速度拍摄的图像，采用特殊处理降噪，制造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些处理时间。



- 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拍摄图像的所需亮度。
- 请注意：相机震动对慢速快门的影响十分明显。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过度曝光。在这种情况下，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进行拍摄。
- 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补偿
 - 测光方式
 -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 慢速同步

调整色调（白平衡）



拍摄模式



一般情况下，（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自动）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1 功能（FUNC.）菜单 *（自动）。

见菜单和设置（第17页）。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白平衡设置，然后按 FUNC./SET（功能/设置）键。



白平衡设置

| | | |
|---|-------|-------------------------------------|
|  | 自动 |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
|  | 日光 |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
|  | 阴天 |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
|  | 白炽灯 |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 荧光灯 |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 荧光灯 H |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
|  | 用户自定义 | 适用于用相机中记忆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通过对想要从中建立基准白色的物体（如一张白纸、一块白布或照片质量级的灰色卡纸）进行评价测光，可以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以便获得适合拍摄条件的最佳设置。

尤其是在 （自动）难以进行正确探测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 （用户自定义模式）白平衡。

- 近摄（微距）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1 功能（FUNC.）菜单  **AWB*（自动）**  （用户自定义模式）。

见菜单和设置（第 17 页）。

* 默认设置。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

- 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查看时，请务必使白色图像完全充满中央框。使用光学取景器时，请务必使其充满整个区域。但是，使用数码变焦时或者出现  时，将不会显示中央框。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M，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 0]。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开启或关闭。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AUTO



SCN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我的色彩设置

| | | |
|--|--------|-----------------------|
| | 关闭我的色彩 |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
| | 鲜艳 |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
| | 中性 |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
| | 旧照片 | 旧照片色调拍摄。 |
| | 黑白 | 黑白拍摄。 |
| | 自定义色彩 | 自定义反差、锐度和颜色饱和度。 |

1

功能 (FUNC.) 菜单 * (关闭我的色彩)。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7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一种我的色彩模式。
- 模式
见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第 46 页)。
- 除 以外的模式
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显示将返回拍摄画面，可以进行拍摄。



2

进行拍摄。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1 (自定义色彩) 。

见菜单和设置(第17页)。



2 用 或 键选择 [反差]、[颜色饱和度]、[锐度]，用 或 键调节色彩平衡。

- 显示变更后的色彩。



选择项目

调节

3 。

- 设置即完成。

如果在此时按MENU(菜单)键,显示将返回到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AUTO



当您想减低相机摇晃的影响，或避免目标图像模糊，或在黑暗处拍摄而不用闪光灯时，可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快速快门拍摄。

1 按 ISO 键来回选择各种ISO感光度设置。

- 您每按一下键，即移向下一个选项

: * / / / / / / / .

* 默认设置。

- 采用 （自动）拍摄模式时，只能选用 或 .
- 在慢速快门模式下，无法使用 和 （第41页）。
- 选择 （自动）根据拍摄时的光线亮度，自动设置最佳ISO感光度。由于会自动在阴暗处提高ISO感光度，相机会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而减低相机摇晃的机会。
- 选择 （高ISO感光度自动）* 设置比 有更高敏感值的设置。此设置的快门速度更快，比 的设置，更能减低相机摇晃或图像模糊的机会。
* 摄录图像内的噪点会高于 设置。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相机设置为 或 并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将设置并显示 ISO 感光度。播放信息中也会显示 ISO 感光度。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设置] 菜单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默认设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 (右端向下) 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拍摄模式

AUTO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 | |
|--------|---|
| 创建新文件夹 |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
| 自动创建 |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

1 （设置）菜单 ► [创建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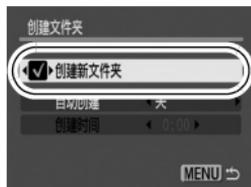
见菜单和设置（第18页）。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2 用 ← 或 → 键复选标记 [创建新文件夹] ►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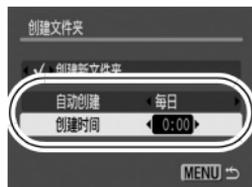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中出现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2 为 [自动创建] 选项选择日期并在 [创建时间] 选项中选择时间

- 到达指定时间时，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文件编号重置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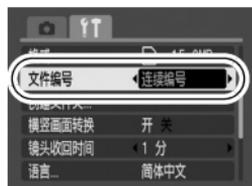
AUTO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1 (设置) 菜单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自动重设]。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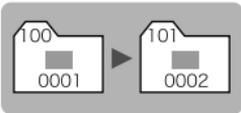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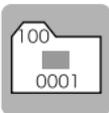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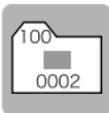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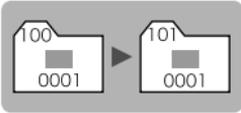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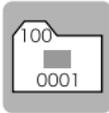


文件编号重置功能

| | |
|------|--|
| 连续编号 |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7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
| 自动重设 |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100-0001)*。便于管理依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存储卡时，如果使用有拍摄数据的存储卡，新图像的编号大于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组成的7位编号。</p> |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 | 创建的新文件夹 | 更换的存储卡 | |
|------|--|--|--|
| 连续编号 | <p>存储卡 1</p>  | <p>存储卡 1</p>  | <p>存储卡 2</p>  |
| 自动重设 | <p>存储卡 1</p>  | <p>存储卡 1</p>  | <p>存储卡 2</p>  |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2,000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请另外参阅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 (第 18 页)。

🔍 放大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 。

- 将显示 **SET** 和图像的放大部分。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10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用 、、 或 键在图像中四处移动。

- 如果在放大显示期间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相机将切换至图像展现模式并显示 **SET** 。可以用 或 键以相同水平的放大率展现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再次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时, 图像展现模式被取消。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水平。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按 **MENU** (菜单) 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9张图像。
- 用 **↑**、**↓**、**←**或**→** 键改变图像选择。

选择的图像



短片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跳换列将显示，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用 **←**或**→** 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FUNC./SET（功能/设置）键并按 **←**或**→** 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跳换列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五个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 | | |
|--|-----------|-----------------|
| | 10 张图像跳转 |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
| | 100 张图像跳转 |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
| | 拍摄日期跳转 |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第一张图像。 |
| | 跳转到短片 | 跳换到短片。 |
| | 跳转到文件夹 | 跳换到各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当前显示图像的位置

搜索键对应的图像数量

2 用↑或↓键选择搜索键，然后按←或→键。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MENU（菜单）键。

❗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1

显示短片，然后按 。

- 带  图标 的图像是短片。



短片控制面板

音量(用  或  键
调节音量)

2

选择  (播放)，然后按 。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 (显示) 键可以切换显示 / 隐藏播放进度条。
- 如果播放预先查看时中途暂停，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开始继续。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 | |
|---|--|
|  |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  | 打印（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
|  | 播放 |
|  | 慢动作播放（可以用  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键加快播放速度。） |
|  | 显示第一幅画面 |
|  | 上一幅画面（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时后退。） |
|  | 下一幅画面（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时快进。） |
|  |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第63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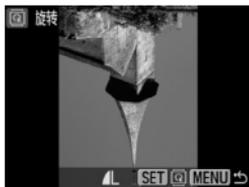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90°



270°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用 **←** 或 **→** 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然后按 进行旋转。

- 每次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在 90°/270°/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然而，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第18页)。



2 用 ← 或 → 选择您想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 然后按 。

- 一个校正框自动出现在将要进行红眼校正的位置。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 请用 ← 或 → 按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功能/设置) 按钮(第59页)。



3 选择 [开始], 然后按 .



4 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然后按 **FUNC-SET**。

- [新文件]: 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终文件被保存。
- [覆盖]: 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 时，执行步骤5。



5 按 **MENU**，然后选择 [是] 或 [否]，之后按 **FUNC-SET**。

- 选择 [是] 显示已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选择 [否] 返回 **▶** (播放) 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副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1 用 **←** 或 **→** 用或按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SET**。



2 用 **↑**、**↓**、**←**或**→**按钮进行定位，然后按 **FUNC. SET**。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包括单张图像播放和索引播放）中，可以向图像添加声音记录（最长 1 分钟）。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用 **←**或**→**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然后按 **FUNC. SET**。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3 选择 (录音), 然后按 。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FUNC./SET (功能/设置) 键将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图像添加多达1分钟的录音。



声音记录面板

| | |
|---|---|
|  | 退出 |
|  | 录音 |
|  | 暂停 |
|  | 播放 |
|  | 删除 在确认画面中选择 [删除], 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自动播放



可用此功能自动播放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约 3 秒。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按

- 在自动播放过程中，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暂停/恢复自动播放: 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 快进/后退: 按 **◀** 或 **▶** 键 (按住该键可加快图像的切换速度)
 - 停止自动播放: 按 **MENU** (菜单) 键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用 ←或→ 键选择需保护的图像，然后按 。

- 再次按FUNC./SET（功能/设置）键可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保护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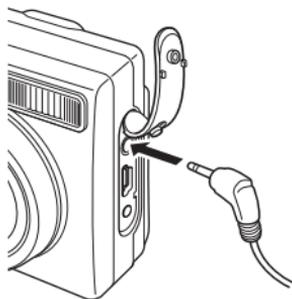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您的相机使用随机附送的影音连接线便能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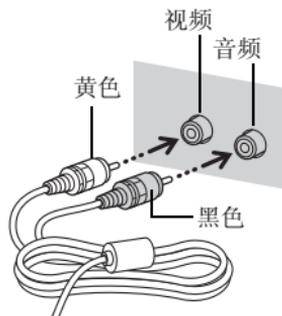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及电视机。

2 把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音频/视频输出）端子。

- 将手指甲滑到相机端子盖底端，挑开盖子，将影音连接线插入到底。



- 3** 把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头插入电视的VIDEO IN（视频输入）及AUDIO IN（音频输入）插孔。



- 4** 开启电视机，并把电视机转换为视频模式。

- 5** 开启相机。



- 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时，可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的同时拍摄图片。
-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NTSC 或 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第 22 页）。不同地区的默认设置有所不同。
 -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区。
 - PAL: 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等地区如果视频制式的设置不当，可能无法正确显示相机的输出信号。

删除全部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23 页)。

设置DPOF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格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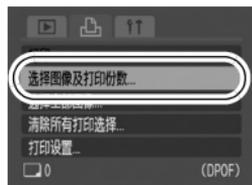
单张图像

1

 (打印) 菜单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2 用 ← 或 → 键选择打印的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第68页）。
 - 标准 () / 全部 ()
选择图像，按FUNC./SET（功能/设置）键，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打印张数（最多99张）。
 - 索引 ()
选择图像，然后按FUNC./SET（功能/设置）键确定或取消选择。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如果相机连接到打印机，则正在选择图像时  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FUNC./SET（功能/设置）键开始打印。

打印张数



索引打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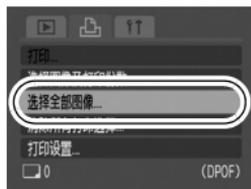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打印) 菜单 ▶ [选择全部图像] ▶ 。

见菜单和设置 (第18页)。

- 设置为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 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 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FUNC./SET（功能/设置）键开始打印。



2 选择 [OK]，然后按 。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置打印设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将 [打印类型] 设置为 [全部] 时，可以设置打印张数。将其设置为 [索引] 时，不能设置打印张数（只打印一张）。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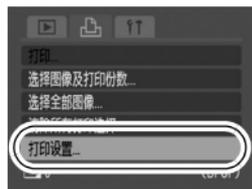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 默认设置

| | | | |
|---------------------|------|----------------|--------------------------|
| 打印类型 | 标准 * |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
| | 索引 | |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
| | 全部 | |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
| 日期 (开 / 关 *) |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 |
| 文件号 (开 / 关 *) |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 |
|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关) | |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 |

1

(打印) 菜单 ► [打印设置] ►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清除 DPOF 数据]，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指定设置。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和[文件号]不能同时设置为[开]。
 - 标准或全部
[日期]和[文件号]可以同时设置为[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打印使用 [明信片日期加印模式] (第30页) 标明日期的图像时会始终打印日期 (与[日期]设置无关)。因此，如果还将[日期]设置为[开]，则会在这些图片上打印两次日期。
- 日期以[日期/时间]菜单中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21页, *基本指南*第8页)。

设置DPOF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格式（DPOF）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单张图像

2 选择 [命令]，然后按 。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用 ← 或 → 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然后按 。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传输选择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2 选择 [全部标注]，然后按 。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 [OK]，然后按 。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的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 | |
|----------------------------|---|
| 未打开电源。 | ● 请按电源键（ <i>基本指南</i> 第9页）。 |
|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i>基本指南</i> 第5页）。 |
|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 请用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i>基本指南</i> 第5页）。 |
| 电池型号不对。 | ● 请仅使用新的AA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AA尺寸镍氢电池（第86页）。 |
| 电池电量不足，相机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 请用2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 <i>基本指南</i> 第5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第92页）。 |
|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 | |
|-------------------|----------------------|
|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
|-------------------|----------------------|

电源打开时

出现“卡被锁住！”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写保护滑块（第 88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纽扣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锂电池（第 94 页）。

液晶显示屏

无显示内容。

液晶显示屏被设置为不显示内容。

- 按 DISP. (显示) 键打开液晶显示屏（第 11 页）。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止图像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红色、紫色）

拍摄主体太亮时偶尔会出现，如太阳或其他光源。

- 这是装有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请提高 ISO 感光度（第 47 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除 （闪光灯关闭）以外的其他设置（*基本指南*第 14 页）。
- 设置自拍（*基本指南*第 16 页）并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等设备上。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或传输设置，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第 66 页）。

出现噪点。/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 11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模式被设置为 （播放）。

- 请将设置切换为拍摄模式，半按快门按钮或按  /  键（*基本指南*第 7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基本指南*第 4 页）。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基本指南*第 5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23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第 88 页）。

取景器中看到的图像对比记录的图像。

记录的图像通常比取景器中看到的场景大。

- 请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实际图像大小。拍摄特写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第 11 页）。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动快门时相机会移动。

- 确认在“出现”中的步骤（第 74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关]。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开]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20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97 页）。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请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第 36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闪光灯开启）（*基本指南*第 14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请进行曝光正 (+) 补偿（第 40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38 页, 40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距离内进行拍摄（第 98 页）。
- 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第 47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距离内进行拍摄（第 98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 请进行曝光负（-）补偿（第 40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38 页，40 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 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开启。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闭）（基本指南 第 14 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ISO 感光度或  越高，图像噪点越多。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第 47 页）。
- 在 、、 和  模式，ISO 感光度增加，可能出现噪点。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将 [防红眼功能] 设于 [开]，然后拍摄 (第 28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效果更佳。防红眼灯闪光后约 1 秒内不会启用快门，以便增强效果。
- 可使用 [红眼校正] 功能来校正记录图像中的红眼 (第 58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低级格式化存储卡 (第 23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23 页)。

镜头无法缩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 (基本指南第 5 页)。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存储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存储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23 页）。

“!”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23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或帧频（第 34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杆（*基本指南*第 13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可以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 / 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和快帧频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输出至电视机或录像机播放的短片，若是使用  (高速) 及 PAL 视频制式拍摄，播放时帧频可能会低于原录制帧频。您可使用慢动作播放短片的每一帧画面。

- 若要以原帧频查看短片，建议您使用相机的液晶显示屏或计算机播放该短片。

读取存储卡内图像的速度慢。

此存储卡是由其他设备格式化的。

- 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23 页)。

电池

电池消耗过快。

电量未完全耗尽。

- 见 *电池使用须知* (第 86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仅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第 86 页)。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 使用电池之前, 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电池端子脏污。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如果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 其充电容量下降。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完全放电数次之后, 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请将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22 页)。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在 **[[**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 [自动] (第 22 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播放模式正在起动。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基本指南*第 5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发生故障。通过使用相机格式化发生故障的存储卡后可继续使用此卡。但是，如果即使使用随附的存储卡仍会出现此错误提示，那么相机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请将设置菜单中的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来更换全部电池。请参阅 *使用电池* (第 86 页)。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4992 × 3328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 (已下载到计算机并更改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被损坏的图像、不兼容的图像 (其他相机厂商独家采用的格式等)、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图像或其他相机记录的短片片段。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或无法播放该声音记录,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将红眼校正运用到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在使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已被损坏的图像或使用另一相机或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设置桌面）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或传输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打印传输或幻灯片播放的部分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x

（xx: 数字）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使用电池

电池电量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电池电量微弱。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尽快更换电池。

更换电池

电池已完全耗尽，无法继续操作相机。请立即更换电池。

电池使用须知

- **本相机使用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
虽然可以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漏液。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警告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池或外壳完全或部分丢失、剥落的电池，因为这样的电池可能存在漏液、过热或爆炸的危险。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请务必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受损的电池。

切勿使用如下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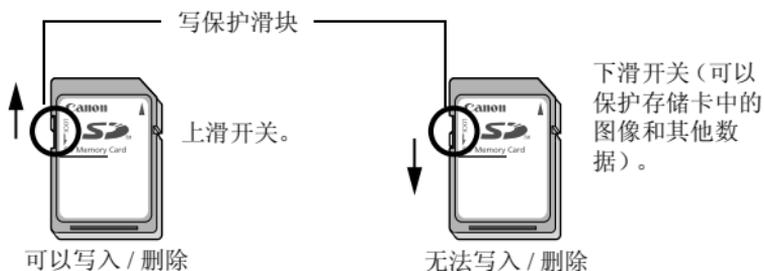
正极（+ 端子）扁平。



负极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使用存储卡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使用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子噪音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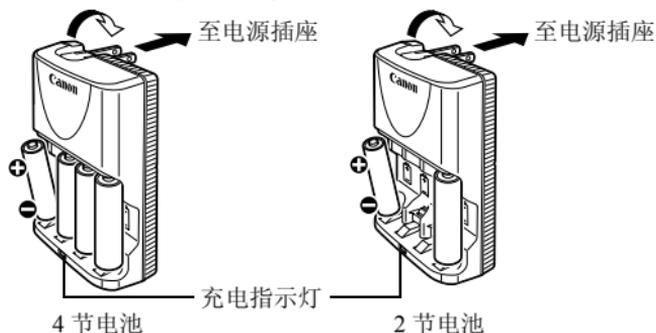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在传输或处理存储卡时请小心。格式化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能更改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而不能确保完全删除其内容。处理存储卡时，应采取防范措施（如物理破坏此卡）以防止泄漏个人信息。**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使用可充电电池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本套装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AA 尺寸镍氢 (NiMH) 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使用 2 节电池也可以进行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 (CB-5AH) 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 (CB-5AHE, 未显示) 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 (NiMH) 电池 NB-3AH 和 NB-2AH 进行充电。请勿试图对其他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电池充电时（充电前插入并取出电池两到三次）
 - 当充电在几分钟内完成时（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1年），建议在相机中完全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 到 30° C）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完全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环境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完全放电后的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4小时40分钟左右。充电器两侧放置 2 节电池时，充电需要 2 小时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

请在温度范围为 0 到 35° C 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电量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 也可以使用电池 / 充电器套件 CBK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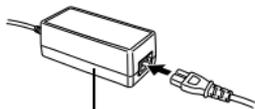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对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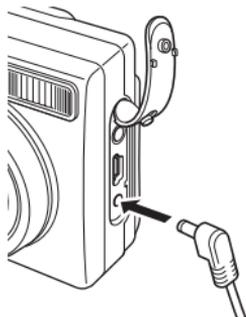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1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转接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 2 打开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入直流电输入（DC IN）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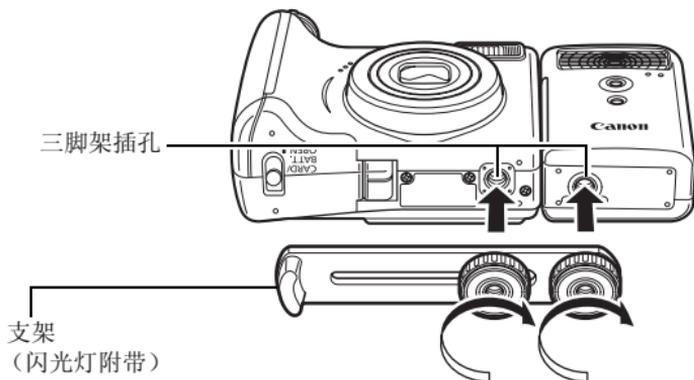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文及闪光灯附带的说明书。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 [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更换日期电池

打开相机后，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日期 / 时间菜单，则表明日期电池电量已经耗尽，日期和时间设置已经丢失。请购买更换电池（纽扣锂电池 CR1220），按照如下步骤安装。

因为日期电池是在工厂预装的，所以会在购买相机后的标定使用寿命之前耗尽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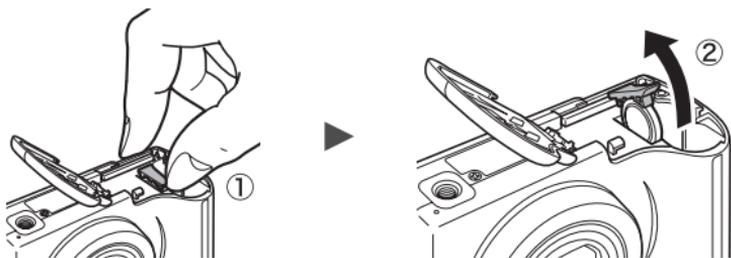


请特别注意将日期电池放置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由于电池的腐蚀液体会损坏胃壁或肠壁，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即寻求医疗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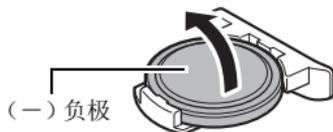
1 请确保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2 滑动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锁，打开仓盖。

- 3** 用指甲抠住日期电池架(①)并轻轻地按箭头(②)所示方向将其拔出。



- 4** 按箭头所示方向取出电池。



- 5** 负极(一)朝上, 将新日期电池装入电池架中。

- 6** 放回日期电池架, 然后关闭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

- 7** 显示日期/时间菜单时, 请设置日期和时间(基本指南第8页)。



购买相机后第一次打开电源时, 虽然会显示日期/时间菜单, 但不用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废弃相机, 请根据所在国家的循环再生体系, 首先取出日期电池进行循环利用。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合成清洁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A560

| | |
|--------|--|
| 相机有效像素 | : 约 710 万 |
| 图像传感器 | : 1/2.5 英寸 CCD (像素总数: 约 740 万) |
| 镜头 | : 5.8 (W) - 23.2 (T) mm (相当于 35mm 胶片: 35 (W) - 140 (T) mm) f/2.6 (W) - f/5.5 (T) |
| 数码变焦 | : 静止图像 / 短片: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 可达到约 16 倍) |
| 光学取景器 | : 真实图像变焦取景器 |
| 液晶显示屏 | : 2.5 英寸, 非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115,000 像素 (图像覆盖率 100%) |
| 自动对焦系统 | : TTL 自动对焦 可进行自动对焦锁定和手动对焦 对焦框: 智能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 / 9 点) / 自动对焦 (1 点) |
| 对焦范围 | : 一般: 45 cm - 无限远 微距: 5 - 45 cm (W) / 33 - 45 cm (T) |
| 快门 | :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
| 快门速度 | : 15 - 1/2000 秒 •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
| 测光系统 | : 评价测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 * 智能自动对焦设为 [面部优先] 时, 还要评估面 部的亮度。 ** 固定到中央 |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 | |
|---------------------------------|---|
| 曝光补偿 | : ± 2.0 级, 1/3 级增量 |
|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灵敏度、建议 曝光指数) | : 自动 *,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ISO 80/100/200/ 400/800/1600 * 相机根据对象亮度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 ** 相机根据对象亮度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尽管如 此, ISO 感光度被设置为相对高于“自动”(最 大 ISO 感光度为 ISO 1600)。 |
| 白平衡 | : 自动、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 或用户自定义 |
| 内置闪光灯 | : 自动 *、开 *、开 * 可用防红眼功能和慢速同步。 |
| 闪光范围 | : 一般: 45 cm – 3.5 m (W) / 45 cm – 2.2 m (T) 微距: 30 – 45 cm (W) / 33 – 45 cm (T) (ISO 感光度 = 自动) |
| 拍摄模式 (静止图像) | : 自动、手动 *、人像、风景、夜景拍摄、儿童和 宠物、室内和特殊场景 ** * 可用慢速快门模式。 ** 夜景、植物、雪景、海滩、焰火和水族馆 (短片): 标准、高速和精筒 |
| 连拍模式 | : 约 1.7 张 / 秒 (大 / 精细模式) |
| 自拍机 |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 拍 |
| 记录媒体 | : SD 储卡或 SDHC 存储卡 / MultiMedia 存储卡 |
| 文件格式 |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
| 数据类型 (静止图像) | : Exif 2.2 (JPEG) * 声音记录: 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Exif Print”)。 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 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相机 图像数据会被使用并优化, 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 打印。 (短片): AVI (图像数据: Motion JPEG; 音频数据: WAVE (单声道)) |
| 压缩率 | : 极精细、精细、一般 |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 | |
|--------|---|
| 记录像素数目 | (静止图像): 大 : 3072 × 2304 像素 中 1 : 2592 × 1944 像素 中 2 : 2048 × 1536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480 像素 明信片 : 1600 × 1200 像素 宽屏 : 3072 × 1728 像素 |
| | (短片): 标准 :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15 帧 / 秒) :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15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 (一次最多可记录 4GB**) 高速 : 320 × 240 像素 (60 帧 / 秒) 可以记录 1 分钟 精简 :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可以记录 3 分钟 *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 MSH)。 **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GB, 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 记录可能在文件尺寸达 4GB 前停止, 或在记录时间达 1 小时前停止。 |
| 播放模式 | : 单张 (可显示直方图)、索引 (9 张缩略图)、放大 (在液晶显示屏上约 10 倍 (最大)、可在放大的图像间前进或倒退)、红眼校正、跳换 (可以每次跳换 10 张或 100 张图像, 跳换至各个拍摄日期的首张图像, 跳换至各个文件夹的首张图像或跳换至短片。在索引播放模式中, 一次显示 9 张图像。)、自动播放、声音记录 (多达 1 分钟) 或短片 (可以进行慢动作播放)。 |
| 直接打印 | : 兼容 PictBridge、并兼容 Canon Direct Print 和 Bubble Jet Direct |
| 接口 | : USB 2.0 Hi-Speed (微型 B) 音频 /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
| 通信设置 | : MTP, PTP |
| 电源 | : AA 尺寸碱性电池 (随相机套件附送) AA 尺寸镍氢 (NiMH) 电池 (NB4-300) (另购)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另购) |

| | |
|--------------|---------------------------------------|
| 工作温度 | : 0 – 40° C (使用 NB4-300 时为 0 – 35° C) |
| 工作湿度 | : 10 – 90% |
|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 : 91.2 × 64.0 × 43.1 mm |
| 重量 (仅相机机身) | : 约 165 g |

电池容量

| | 拍摄张数 | | 播放时间 |
|------------------------------|---------------------------|---------------|---------|
| |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 液晶显示屏 关闭 | |
| AA 尺寸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 | 约 140 张图像 | 约 800 张图像 | 约 9 小时 |
| AA 尺寸镍氢电池 (NB-3AH (完全充电)) | 约 500 张图像 | 约 1200 张图像 | 约 11 小时 |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 C ± 2° C)，一般相对湿度 (50% ±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 *，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播放：常温 (23° C ± 2° C)，一般相对湿度 (50% ± 20%)，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 **电池使用须知** (第 86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 记录像素数 | 压缩率 | 16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L (大) 3072 × 2304 像素 |  | 4 | 40 | 156 |
| |  | 7 | 64 | 251 |
| |  | 16 | 134 | 520 |
|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  | 5 | 49 | 190 |
| |  | 10 | 87 | 339 |
| |  | 21 | 173 | 671 |
|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  | 9 | 76 | 295 |
| |  | 16 | 136 | 529 |
| |  | 33 | 269 | 1041 |
|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  | 14 | 121 | 471 |
| |  | 26 | 217 | 839 |
| |  | 50 | 411 | 1590 |
| S (小) 640 × 480 像素 |  | 56 | 460 | 1777 |
| |  | 88 | 711 | 2747 |
| |  | 138 | 1118 | 4317 |
|  (明信片) 1600 × 1200 像素 |  | 26 | 217 | 839 |
| W (宽屏) 3072 × 1728 像素 |  | 6 | 53 | 207 |
| |  | 10 | 86 | 335 |
| |  | 21 | 177 | 686 |

-  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 (第 31 页) (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时方可进行)。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 16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标准 |  640 × 480 像素 |  | 7 秒 | 1 分 4 秒 | 4 分 9 秒 |
| | |  | 15 秒 | 2 分 7 秒 | 8 分 14 秒 |
| |  320 × 240 像素 |  | 22 秒 | 3 分 1 秒 | 11 分 42 秒 |
| | |  | 43 秒 | 5 分 55 秒 | 22 分 53 秒 |
|  高速 |  320 × 240 像素 |  | 11 秒 | 1 分 32 秒 | 5 分 59 秒 |
|  精简 |  160 × 120 像素 |  | 1 分 47 秒 | 14 分 29 秒 | 55 分 57 秒 |

*短片的最长片段，: 1 分钟、: 3 分钟。以上数字是连续拍摄的最长时间。

每张图像的数据大小（近似值）

| 记录像素数 | | 压缩率 | | |
|---|----------------|---|---|---|
| | |  |  |  |
|  | 3072 × 2304 像素 | 3045 KB | 1897 KB | 902 KB |
|  | 2592 × 1944 像素 | 2503 KB | 1395 KB | 695 KB |
|  | 2048 × 1536 像素 | 1602 KB | 893 KB | 445 KB |
|  | 1600 × 1200 像素 | 1002 KB | 558 KB | 278 KB |
|  | 640 × 480 像素 | 249 KB | 150 KB | 84 KB |
|  | 1600 × 1200 像素 | — | 558 KB | — |
|  | 3072 × 1728 像素 | 2304 KB | 1420 KB | 678 KB |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 文件大小 |
|--|--|---|------------|
|  标准 |  640 × 480 像素 |  | 1920 KB/ 秒 |
| | |  | 960 KB/ 秒 |
| |  320 × 240 像素 |  | 660 KB/ 秒 |
| | |  | 330 KB/ 秒 |
|  高速 |  320 × 240 像素 |  | 1320 KB/ 秒 |
|  精简 |  160 × 120 像素 |  | 120 KB/ 秒 |

MMC 存储卡

| | |
|----|----------------------|
| 接口 |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
| 体积 | 32.0 × 24.0 × 1.4 mm |
| 重量 | 约 1.5 g |

SD 存储卡

| | |
|----|----------------------|
| 接口 | 符合 SD 存储卡标准 |
| 体积 | 32.0 × 24.0 × 2.1 mm |
| 重量 | 约 2 g |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附带)

| | |
|--------|--------------------------|
| 类型 | AA 尺寸可充电镍氢电池 |
| 额定电压 | 1.2 V 直流电 |
| 标准容量 | 2500 mAh (最小 : 2300 mAh) |
| 循环使用寿命 | 约 300 次 |
| 工作温度 | 0 - 35° C |
| 直径×长度 | 14.5 × 50.0 mm |
| 重量 | 约 30 g |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附带)

| | |
|----------|----------------------------|
| 额定输入 |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Hz) |
| 额定输出 | 565 mA*1, 1275 mA*2 |
| 充电时间 |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约 2 小时 *2 |
| 工作温度 | 0 - 35° C |
| 体积 | 65.0 × 105.0 × 27.5 mm |
| 重量 (仅机身) | 95 g |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随另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附送)

| | |
|------|----------------------------|
| 额定输入 |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
| 额定输出 | 3.15 V 直流电, 2.0 A |
| 工作温度 | 0 - 40° C |
| 体积 | 42.6 × 104.0 × 31.4 mm |
| 重量 | 约 180 g (不包括电源线) |

数字

3:2 基准线 12, 31

A

安全变焦 27

B

白平衡 42

保护 62

变焦 26, *基本指南* 13

标准显示 13

播放 *基本指南* 18

播放菜单 20

播放模式 *基本指南* 18

播放信息 13

C

菜单

播放菜单 18, 20

菜单和设置 17

打印菜单 18, 20

功能 (FUNC.) 菜单 17, 19

拍摄 (Rec.) 菜单 18, 20

设置菜单 18, 21

测光模式 39

查看

短片 55

长焦 *基本指南* 13

创建文件夹 49

存储卡

插入 *基本指南* 5

格式化 23

估计容量 101

使用 88

D

DPOF

选择图像 66

传输命令 70

打印 66, *基本指南* 21打印 / 共享键 *基本指南* 3, 21

打印菜单 18

点测光 AE 区框 12, 40

电池

安装 *基本指南* 5

电池电量 86

电池容量 100

使用 86

电源键 *基本指南* 3, 9

调整声音音量 21

短片

拍摄 32

对焦 *基本指南* 10

对焦锁 37

E

儿童和宠物 *基本指南* 11

F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17, *基本指南* 3

放大 52

防红眼功能 28

防红眼校正功能 58

风景 *基本指南* 11

覆盖显示 31

G

格式化 23

功能 (FUNC.) 菜单 19

广角 *基本指南* 13

H

HF-DC1 93

海滩 *基本指南* 12

横竖画面转换 48

J

记录像素数 12, 24, 34

ISO 感光度 47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92

节电功能 16

界面连接线 *基本指南* 21, 26

静音 21

K

开机声音音量 21

可充电电池 90, 104

可使用的功能 111

快门按钮

 半按 *基本指南* 10

 全按 *基本指南* 10

快门音量 21

L

连拍模式 29

M

MENU (菜单) .. 18, *基本指南* 3

麦克风 *基本指南* 1

慢速快门模式 41

慢速闪光同步 28

默认值 22

P

拍摄模式 *基本指南* 11

 可使用的功能 111

拍摄模式转盘 *基本指南* 3

图像区域 *基本指南* 11

拍摄信息 12

拍摄 (Rec.) 菜单 18

平稳的连续拍摄 29

曝光 38, 40

R

人像 *基本指南* 11

日期标记 20, 30

S

删除

 单张图像 *基本指南* 18

 全部图像 65

闪光灯 *基本指南* 14

闪光曝光锁定 39

设置菜单 18

设置日期 / 时间 *基本指南* 8

设置显示语言 *基本指南* 8

声音记录 60

室内 *基本指南* 12

视频输出制式 22

使用液晶显示屏 11

手动

 拍摄模式 *基本指南* 13

数码变焦 26

数码长焦附加镜 26

数码 (DIGITAL) 端子

 *基本指南* 26

水族馆 *基本指南* 12

索引播放 53

T

特殊场景模式 *基本指南* 12

提示 83

添加校正框 58

跳换 (搜索图像) 54

图像区域 *基本指南* 11

图像确认 20, *基本指南* 10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102

W

外置闪光灯 93
网格线 12, 31
微距 *基本指南* 15
文件编号 13, 50, 68
我的色彩 45

X

系统要求 *基本指南* 24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基本指南* 23
相机护理和保养 96
详细显示 14
小型电源转接器 104
旋转 57
雪景 *基本指南* 12

Y

压缩率 25
焰火 *基本指南* 12
夜间显示 11
夜景 *基本指南* 12
夜景拍摄 *基本指南* 11
液晶显示屏
 播放信息 13
 拍摄信息 12
 夜间显示 11
音量 21
语言 22

Z

帧频 34
直方图 15
直接传输 *基本指南* 29
智能自动对焦 35
指示灯 *基本指南* 3, 4

植物 *基本指南* 12
重放音量 21
重设全部设置 22
自动播放 62
自动对焦辅助光 20, 76
自动对焦框 12, 35
自动对焦锁定 37
自动关机 21
自动曝光锁定 38
自拍声音音量 21

备忘录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对于任何错误或遗漏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电脑国际有限公司（Apple Computer, Inc.）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HC 徽标是商标。

| 部件名称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 ○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表示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均在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部件中至少有一种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超出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标志中间的数字为根据“安全使用期限法”规定的在中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版权所有 © 2007 Canon Inc. 保留所有权利。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下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和设置。

| 功能 | | AUTO | | SCN | | | | | 参考页 |
|-----------------|-----|-----------|------|------|------|------|------|--------------|-----|
| | | | | | | | | | |
|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 大 | L | ● | ● | ● | — | ● | 第24页 | |
| | 中1 | M1 | ○ | ○ | ○ | — | ○ | | |
| | 中2 | M2 | ○ | ○ | ○ | — | ○ | | |
| | 中3 | M3 | ○ | ○ | ○ | — | ○ | | |
| | 小 | S | ○ | ○ | ○ | — | ○ | | |
| | 明信片 | | ○ | ○ | ○ | — | ○ | | |
| | 宽屏 | W | ○ | ○ | ○ | — | ○ | | |
| 压缩率(短片) | | — | — | — | — | ○(1) | — | 第34页 | |
| 压缩率 | 极精细 | S | ○ | ○ | ○ | — | ○ | 第25页 | |
| | 精细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帧频(短片) | | — | — | — | — | ○(1) | — | 第34页 | |
| 闪光灯(3) | 自动 | | ● | ○ | ○ | — | ○(2) | 基本指南 第14页 | |
| | 开 | | — |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 | ○ | ○ | ○(4) | — | ○ | 第28页 | | |
| 慢速同步 | | — | —(5) | —(5) | — | ○(2) | 第28页 | | |
| 微距模式 | | | ○ | ○(6) | ○(4) | ○ | ○ | 基本指南 第15页 | |

| 功能 | | AUTO | | SCN | | | 参考页 |
|---------|----------|--------|--------|---------|--------|-------|--------------|
| | | | | | | | |
| 驱动模式 | 单张拍摄 | ● | ● | ● | ● | ● | - |
| | 连拍模式 | - | ○ | ○ | - | ○ | 第29页 |
| | 10秒延时自拍 | ● | ● | ● | ● | ● | 基本指南 第16页 |
| | 2秒延时自拍 | ○ | ○ | ○ | ○ | ○ | |
| | 自定义自拍 | ○ | ○ | ○ | - | ○ | |
| 日期标记 | | ○ | ○ | ○ | - | ○ | 第30页 |
| 智能自动对焦 | | ○ | ○ | ○(4) | - | ○ | 第35页 |
| 自动对焦锁定 | | - | - | - | ○ | ○ | 第37页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 ○(4)(7) | ○ | ○ | 第20页 |
| 数码变焦 | | ● | ● | ● | ●(8) | ● | 第26页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 - | ○ | 第26页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2) | 第40页 |
| ISO感光度 | | ○(9) | - (10) | - (10) | - (10) | ○(11) | 第47页 |
| 白平衡(12) | | - (10) | - (10) | - (10) | ○ | ○ | 第42页 |
| 慢速快门 | | - | - | - | - | ○ | 第41页 |
| 测光模式 | 评价测光 | ○ | ○ | ○ | ○ | ● | 第39页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2) | |
| | 点测光 | - | - | - | - | ○(2) | |
| 自动曝光锁定 | | - | - | - | - | ○(2) | 第38页 第39页 |
| 闪光曝光锁定 | | - | - | - | - | ○(2) | |
| 我的色彩 | | - | - | - | ○ | ○ | 第45页 |
| 覆盖显示 | | ○ | ○ | ○ | ○(13) | ○ | 第31页 |
| 横竖画面转换 | | ○ | ○ | ○ | ○ | ○ | 第48页 |

* ○: 可用设置 (●: 默认设置) —: 不可以选择的设置。

- (阴影区):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时仍保留设置。
- 除 [日期/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设置外, 相机操作键进行的所有其他菜单设置和更改可以被一次重置为默认值 (第 22 页)。

- (1)  (短片)模式的记录像素和帧频(第34页)。
- (2) 在慢速快门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3) 自动为 、、、 和 SCN (  )模式的默认设置。
关为  和 SCN (  )模式的默认设置。
 - 在  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在  模式下无法设置[自动]。
- (4) 在  模式下无法进行此设置。
- (5) 在  /  或 SCN () 模式中慢速同步将固定为[开]。无法选择[关]。
- (6) 在  或  模式下不能进行此设置。
- (7) 闪光灯设置为[闪光灯开启]时,只能在  模式中设置。
- (8) 只能在  模式中设置和使用。
- (9) 仅可在  和  之间切换。
- (10) 相机自动设置。
- (11) 在慢速快门模式下不能设置  或  。
- (12) 我的色彩设置为[旧照片模式]或[黑白模式]时,不能进行此设置。
- (13) 只能设置网格线。